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Chinese Real Estat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台內圖字第1030313962號
104法登社字第15號

仲裁約定

書面仲裁約定:

1. 仲裁約定契約
2. 仲裁協議

聲請人聲請仲裁

1. 聲請人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提交仲裁聲請書
2. 聲請人繳交仲裁費用
3. 協會出具繳費收據給聲請人
4. 聲請人選定仲裁人
5. 仲裁員填具仲裁人同意書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收案

1. 將聲請書狀送達相對人
2. 通知相對人提出答辯狀並選定仲裁人

相對人選定仲裁人

1. 相對選定好仲裁人
2. 相對人選定之仲裁人填具同意書
3. 相對人經聲請催告十四日後仍不選定仲裁人，聲請人得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或法院聲請代相對人選定

仲裁庭組成

1. 由雙方仲裁人推選主任仲裁人
2. 主任仲裁人填具同意書
3.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依法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或法院聲請選定

仲裁詢問程序

1. 仲裁及決定仲裁地點、程序規則、及詢問日期
2. 當事人及代理均得出席陳述

仲裁判斷前和解或調解
(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前和解或調解
(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

聲請法院裁定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附記:詢問、言詞辯論、證據調查、送請鑑定等程序均實施錄音及筆錄



在簽訂契約時，務請加列：「若有爭議，同意交付『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以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
本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 Tel: 02-2729-7171 (張先生 分機105) Fax: 02-2729-9955